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2 期（总第 169 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6〕1 号） .....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  
通知

（安委〔2016〕2 号） .....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  
司“1·14”重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 号）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4 号） .....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优  
胜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应急〔2016〕5 号）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灾害  
防治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10 号） ..... （26）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6〕2号) .....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6〕1号) ..... (35)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

###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狠抓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安防工程、防控技术、管理制度以及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着力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努力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得到遏制，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一、精心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精心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点工程等，报国务院发布实施。抓紧编制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指导各地区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顶层设计，研究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对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强化法制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作出系统部署。

## 二、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和办法，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强化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履责检查和履职考核。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号），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细化落实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依法依规界定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强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督促检查。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推动各类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建立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推行企业安全状况自评估和政府备案抽检，推动高危行业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安全诚信、安全费用提取等制度。

## 三、围绕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制度、技术和管理措施

深入分析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领域及关键环节，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铁路及高铁、城市轨道、民航、港口、油气输送管道、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行业领域，推行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防工程、防控技术和管理制度的综合作用，构建两道防线。

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制定定期更新设备等制度标准，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和产能，实施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煤矿退出机制。积极推动高风险、大空间的企业作业场所优化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经营性活动。

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继续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水害综合治理。深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确保基本完成三年整治攻坚任

务。继续抓好矿山和尾矿库、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涉爆粉尘、消防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物流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突出城市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燃气管线、地下管道等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全面排查治理老旧建筑、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寄递物流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严防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加强重特大事故发生后的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舆情监测管控。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加强应急救援规律研究，健全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组织指挥和协调机制，加强相应技术装备和设施建设。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按照“急用先改”原则，抓紧梳理亟须启动的安全生产改革项目，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专项改革方案，建立统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强化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加强和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建立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统计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与管理办法。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事项，依法严格高危行业安全准入，加强事前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安全生产服务。积极发展安全生产第三方市场，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制定稳定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及事务所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的预防功能。建立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体系，调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保险机构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推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

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建立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公示、信用承诺和信用等级评定、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等制度，对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

#### **五、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

加快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条例》等配套法律法规，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铁路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指导地方加强安全生产立法。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制订、发布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切实强化标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梳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着力增强其统一性、适用性、权威性。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停止火工品供应、吊销执照、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依法强化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重特大事故和典型较大事故查处一律实行挂牌督办，注重事故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督促落实防范整改措施。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明确监管监察层级检查方式和主要内容，制定执法手册，统一执法文书。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通过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实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 **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抓好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带动地方及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编制实施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规划，优化执法资源配备，提升基层装备水平和执法能力。

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加强安全科技项目研发、转化、推广应用。启动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建立全国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业务融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快推动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铁防护工程和重要水运航道安全设施保障工程。进一步加强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出台实施国家强制标准，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操作过程标准化。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网络培训体系，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

广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实施周年宣传等活动。

## **七、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脱贫攻坚的任务要求，把职业健康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推动企业加强职业健康基础工作，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

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加强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科研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合理配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开展全国职业健康基本情况评估工作，加快全国职业健康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 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加大基层监管人员业务轮训力度，增强基本理论、法律法规、监管执法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先进典型培养和宣传，大力弘扬扎根基层、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良好风气。加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努力建设一支能抵御诱惑、守住职责、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抓落实的监管执法队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委〔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国务院安委会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月25日

##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二）基本原则。

——巡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国务院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安全生产巡查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巡查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重点企业。巡查不应影响被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着力发现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年度或重点时段确定的专题，深入地方巡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重在巡查成果应用。巡查工作结束后，将巡查结果向国务院安委会汇报，纳入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巡查工作原则上不直接查处具体问题和事故隐患，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巡查组人员组成

（三）国务院安委会按照工作需要组织若干个巡查组，每组 6—7 人，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巡查组由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或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现职或退出领导岗位、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省部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从事安全监管的现职司局级干部担任，巡查组组长根据每次巡查任务确定。

（四）巡查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 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五）选配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各巡查组人员组成方案，呈报国务院安委会审批。各巡查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巡查任务进行抽调配备，在一个巡查工作周期内应相对固定。对不适合从事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 三、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 （六）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 安全生产规划、职业病防治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强安”，强化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预防控制能力等情况；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等情况；
4.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5.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等情况；
6.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情况；
7.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及时如实报送事故信息等情况；
8. 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
9. 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其他事项落实情况。

#### （七）巡查工作方式。

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地区实际，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有选择

地运用)：

1. 听取被巡查地区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2. 列席被巡查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3.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受理反映被巡查地区问题的来信、来电等；
4. 召开座谈会，向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5. 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6. 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方式。

#### (八) 巡查工作程序。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提前告知被巡查地区，在每一轮巡查工作开始前，组织巡查组成员集中培训。各巡查组根据年度巡查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工作；

2. 巡查组进驻被巡查地区后，应当向被巡查地区通报巡查工作任务；

3. 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巡查组应当及时向被巡查地区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4. 各巡查组应当在对一个地区巡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国务院安委会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5. 巡查工作报告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后，向被巡查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反馈。巡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由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

6. 被巡查地区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并于 2 个月内将整改和查处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审核；

7. 国务院安委会将巡查结果纳入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并报送中组部。同时，以适当形式将巡查组反馈意见、被巡查地区整改情况和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告。

### 四、加强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九) 巡查组工作保障。各巡查组在国务院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为派出工作人员和专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在参加巡查工作期间，在职人员应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巡查工作经费在安全监管



总局部门预算中统一列支。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巡查的日常工作。

(十) 建立完善巡查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原则上每两年实现各省份“全覆盖”。二是开展重点约谈工作。在巡查过程中,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不同情形对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三是实行闭环管理。各巡查组对所有巡查工作过程都要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过程要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存档备用。所有问题的处理都要实行闭环管理。

(十一) 有关工作要求。巡查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明确赋予的权限、职责,公正、廉洁开展工作。巡查工作人员要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巡查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被巡查地区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查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14”重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上午10时48分左右,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安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爆炸事故,截至1月16日已造成10人死亡、7人受伤(其中5人重伤、2人轻伤)。据初步调查,通安公司将老厂房出租给他人,在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超规格双响类产品)过程中发生爆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超许

可范围生产大量礼花弹以及小礼花、B 级组合烟花等严重违法行为。此外，1 月 15 日上午 7 时 7 分左右，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城西社区胡庄村发生一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通安公司“1·14”重大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措施，部署有关地方和部门对烟花爆竹各环节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事故发生。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该起事故的查处实施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新年伊始，接连发生了两起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反映出部分地区对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打非治违”工作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监管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工作不到位。春节临近，正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旺季，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立即部署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检查**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打非治违”工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旺季特点，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打非治违”措施，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检查。一是重点检查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对重点村、重点户、重点人员，指定专人，采取包村、包户、包人等方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追踪溯源，依法严格处罚，对构成犯罪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三是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打非治违”责任不落实、接连发生非法违法事故或较大以上事故的地区，要严肃追究当地党委、政府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二、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

当前正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是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地区要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严防事故发生。一是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整治生产企业分包转包、“三超一改”和生产违禁、超标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二是深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专项治理，坚决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工作要求，突出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禁零售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和连片经营。三是依法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许可证过期

非法生产和违法生产、销售礼花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包分包、“三超一改”生产的，要按法定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所造成的严重危害，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不组织、不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重点、传统产区县、乡两级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大奖励力度，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营造有利于“打非治违”的社会氛围，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重点地区特别是烟花爆竹传统产区，要积极拓展安全、健康的就业渠道，防止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

请各地区将本通报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7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同意，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013年2月19日印发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安监总统计〔2013〕17号）同时废止。

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月12日

#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5 年 12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对象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一、总说明

#### （一）统计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管理，完善和规范举报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准确统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掌握安全生产举报总体情况，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形势，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信访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访事项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以国统办函〔2015〕417号文件批准备案予以执行。

#### （二）统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采用电话、书信、走访、传真、网络等形式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相关部门反映安全生产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

#### （三）统计内容

主要包括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职业卫生等。

#### （四）组织实施

本统计报表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本辖区内调查核实的各类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进行全面统计。

#### （五）报送时间

本统计报表采用季报制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应于每季度前5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报送年度累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报表（基础表A01-A03）。

### （六）统计分析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要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总体情况、特点与问题，工作经验及好的做法，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的意见建议。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在每季度前 10 日内将上季度《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季度分析报告》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传真：010-64463292，电子邮箱：ddc@chinasafety.gov.cn）。

（七）本报表制度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br>期别 | 填 报 范 围                         | 报 送 单 位                    | 报送日期<br>及方式       |
|---------|-------------------|----------|---------------------------------|----------------------------|-------------------|
| 基础表 A01 |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br>综合情况表 | 季报       |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br>监督管理部门、<br>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上一级安全监管<br>部门、煤矿安全<br>监察机构 | 每季度前 5 日前<br>网上报送 |
| 基础表 A02 |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br>综合情况表 | 季报       |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br>监督管理部门、<br>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上一级安全监管<br>部门、煤矿安全<br>监察机构 | 每季度前 5 日前<br>网上报送 |
| 基础表 A03 |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br>综合情况表 | 季报       |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br>监督管理部门、<br>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上一级安全监管<br>部门、煤矿安全<br>监察机构 | 每季度前 5 日前<br>网上报送 |

三、调查表式

(一)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 A01  
制定机关：国家安监总局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上报单位：

|                 | 合 计 | 其中          |        |            | 举 报<br>生 产<br>安 全<br>事 故 | 其中          |        |            | 举 报<br>安 全<br>生 产<br>隐 患 | 其中          |        |            | 举 报<br>安 全<br>生 产<br>非 法<br>违 法 | 其中          |        |            | 举 报<br>职 业<br>卫 生 | 其中          |        |            | 其 他 |
|-----------------|-----|-------------|--------|------------|--------------------------|-------------|--------|------------|--------------------------|-------------|--------|------------|---------------------------------|-------------|--------|------------|-------------------|-------------|--------|------------|-----|
|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 励<br>金 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 励<br>金 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 励<br>金 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 励<br>金 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 励<br>金 额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矿商贸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化工和危险化学<br>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烟花爆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工商贸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经营性火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道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水上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铁路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民航飞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农业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渔业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二)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 A02  
 制定机关：国家安监总局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上报单位：

| 举报形式       | 合计 | 举报生产<br>安全事故 | 举报安全<br>生产隐患 | 举报安全生<br>产非法违法 | 举报职业<br>卫生 | 其他 |
|------------|----|--------------|--------------|----------------|------------|----|
| 电话         |    |              |              |                |            |    |
| (其中：12350) |    |              |              |                |            |    |
| 书信         |    |              |              |                |            |    |
| 走访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网络         |    |              |              |                |            |    |
| 其他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三)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 A03  
 制定机关：国家安监总局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上报单位：

|             | 合计 | 其中          |        |          | 一般<br>事故 | 其中          |        |          | 较大<br>事故 | 其中          |        |          | 重大<br>事故 | 其中          |        |          | 特别<br>重大<br>事故 | 其中          |        |          |
|-------------|----|-------------|--------|----------|----------|-------------|--------|----------|----------|-------------|--------|----------|----------|-------------|--------|----------|----------------|-------------|--------|----------|
|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励<br>金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励<br>金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励<br>金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励<br>金额 |                | 已<br>核<br>查 | 查<br>实 | 奖励<br>金额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矿商贸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烟花爆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工商贸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经营性火灾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道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水上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铁路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民航飞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农业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渔业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基础表 A01)

1. 已核查: 指报告期内, 接到举报信息后, 已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举报信息。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2. 查实: 指报告期内, 经过调查核实, 举报内容属实或基本属实的举报信息。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3. 奖励金额: 指报告期内, 举报信息查实后,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有关规定, 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的现金奖励金额。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4. 生产安全事故: 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5. 安全生产隐患: 指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6.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 指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10号)中规定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7.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各类问题。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8.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所属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分为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商贸其他、生产经营性火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其他。

##### (二)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基础表 A02)

9. 举报形式: 指举报人使用电话 (包括12350)、书信、走访、传真、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信访机构或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 (三)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 (基础表 A03)

10. 一般事故: 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1. 较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2. 重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3. 特别重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 五、撰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

对由统计数据显现出来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存在的主要特点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分析问题及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业区域、原因、特点、影响因素等，分析规律，撰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分析报告》，报告应参照以下基本格式和内容要求。

### （一）基本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主要统计指标情况及对比分析。如：安全生产举报总体情况、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总体情况、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总体情况、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举报总体情况、核实举报总体情况等。

### （二）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重要情况

应引起重视的重要情况。如群众反映的或在调查核实举报信息时发现的重要情况等。

### （三）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特点及问题

存在的特点及问题。如地区、行业（领域）的特点及问题，以及重大安全隐患和典型非法违法案例。

### （四）下一步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建议

就存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表彰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 优胜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应急〔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于2015年10月21至2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成功举办，来自全国30个省（区、市）和有关中央企业的34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374名指战员参加了竞赛。本次竞赛充分展示了我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勇于拼搏、奋勇争先的优良作风和严肃认真、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展现了我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指战员的精神风貌，涌现出一批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技术精湛、能打仗、会打仗的优胜代表队和优秀队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决定，对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勇于创新，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的优良作风和敬业精神；认真总结参加本次竞赛的经验 and 不足，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竞赛活动并把竞赛与日常的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紧密结合；深化“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救援理念，改进训练方法，科学施训，将救援队伍日常训练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通过以赛促训、训战结合的方式，使训练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科学施救能力，为我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综合奖获奖名单  
2.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单项奖获奖名单

### 3.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特别奖获奖名单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

## 附件 1

#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综合奖获奖名单

## 一、团体优胜奖

(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颁发团体一等奖奖杯和荣誉证书。

(二)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代表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分别获得团体第二名、第三名，颁发团体二等奖奖杯和荣誉证书。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山东省代表队、四川省代表队分别获得团体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团体三等奖奖杯和荣誉证书。

## 二、团体优秀奖（28 支队伍）

|               |             |
|---------------|-------------|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代表队； | 黑龙江省代表队；    |
| 江苏省代表队；       | 天津市代表队；     |
| 甘肃省代表队；       | 广东省代表队；     |
| 北京市代表队；       | 河北省代表队；     |
| 山西省代表队；       | 福建省代表队；     |
| 河南省代表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队； |
| 上海市代表队；       | 浙江省代表队；     |
| 吉林省代表队；       | 陕西省代表队；     |
| 湖南省代表队；       | 内蒙古自治区代表队；  |
| 海南省代表队；       | 云南省代表队；     |
| 重庆市代表队；       | 辽宁省代表队；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队；   | 贵州省代表队；     |
| 安徽省代表队；       | 江西省代表队；     |

对以上获奖团体颁发优秀奖奖杯和荣誉证书。

##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单项奖获奖名单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王君、黑龙江省代表队闫伊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王慎吟分别获得理论竞赛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王慎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李建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周星辰分别获得个人综合体能竞赛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代表队吴建、四川省代表队王达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

司代表队冯喜龙分别获得射水打靶竞赛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 **四、工艺管线阀门紧急关断竞赛奖**

（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卢振勇、刘凯获得工艺管线阀门紧急关断竞赛第一名，颁发一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朱佳才、陈泽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李建民、王熙栋分别获得工艺管线阀门紧急关断竞赛第二名、第三名，颁发二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广东省代表队欧康平、杨金生，符小锐、杨维忠，黄润君、陈展侨分别获得工艺管线阀门紧急关断竞赛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 **五、个人全能奖**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冯喜龙获得个人全能第一名，颁发一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李建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刘海波分别获得个人全能第二名、第三名，颁发二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刘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卢振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王慎吟分别获得个人全能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颁发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 **六、个人优秀奖（24 名选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陈泽雄；

四川省代表队张勳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朱佳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邢洪源；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张钢；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王君；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周星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队游余隆；

四川省代表队王盼龙；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代表队范永盛；  
四川省代表队郭明；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代表队李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潘文君；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代表队向波；  
四川省代表队张昊龙；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代表队张翔；  
黑龙江省代表队王东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王熙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张浩；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代表队朱贤峰；  
山东省代表队韩勇；  
黑龙江省代表队李宪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玛尔旦·阿吉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队张世强。  
对以上获奖同志颁发优秀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 附件 3

## 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特别奖获奖名单

### 一、最佳组织奖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获得最佳组织奖，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 二、精神文明奖

浙江省代表队、广东省代表队、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代表队等 3 支队伍获得精神文明奖，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 三、最佳拼搏奖

湖北省代表队李德生获得最佳拼搏奖，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 四、最佳裁判员奖

石坚、陈玉辉、陈文化、郑小辉、宋岩岩、牛青山、王俊山、黄东兴、岳海兵、刘伟

等 10 名同志获得最佳裁判员奖，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 五、最佳工作人员奖

卢斌、郭冲、杨建年、徐华辉、徐文明、魏海浪、朱克昌、张任忠、蒋振盈、张志刚、陈军、黄盛飞、史姚平、王勇、张延军、李斌、王宾、郑灵研、楼馥峰、虞碧川、洪晓明、金希宇、庄美琦、陈素琪、潘璐水、辛欣、王一、李博、刘倩、张志红等 30 名同志获得最佳工作人员奖，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 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10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部署，进一步强化煤矿灾害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防治重点内容

1. 瓦斯防治方面。矿井开拓布局不合理；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瓦斯抽采系统能力不足、抽采效果不达标；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防突效果不达标；“一通三防”机构不健全；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监控系统功能不健全或运行不正常等。

2. 水害防治方面。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未落实“三专”（专门防治水机构、探放水专业队伍、探放水专用设备）要求；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未查清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害类型和导水通道；受承压水威胁的煤矿未划分非突水危险区、突水威胁区和突水危险区；未对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未对水害治理效果进行验证；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等。

3. 防灭火方面。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开采，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注浆、注氮系统和火灾监测系统未建立或不完善；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不到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材料等。

4. 冲击地压防治方面。有冲击地压现象的矿井，未进行冲击倾向性测定和危险性评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编制防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措施；未配备专业机构和人员；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有效消除冲击地压危险等。

5. 提升运输方面。矿井运人装置的大型设备和钢丝绳未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保护装置不齐全、“一坡三挡”防护设施不完善；超载超员运行；使用非标产品等。

各产煤省（区、市）要结合辖区内煤矿灾害的实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灾害防治的重点内容。

## 二、组织实施

要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配合，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门负责人，确定重大灾害防治矿井范围及防治目标和具体任务；指导辖区内各市（县、区）、各煤矿企业（煤矿）开展防治工作；要及时总结分析辖区重大灾害防治进展情况，有力促进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并将本省（区、市）进展情况（上报格式见附件）每季度末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煤矿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各自重大灾害实际，提出防治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灾害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在全面梳理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及效果基础上，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加大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依靠科技手段，提高灾害防治效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国家煤矿安监局、省级有关部门要搭建

“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攻关和推广平台，根据煤矿重大灾害情况和需求，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矿区等活动，帮助提出解决重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

##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要发挥煤矿安全改造等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协调支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地方政府要加大煤矿灾害治理政策支持力度，按规定组织配套资金。煤矿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实行专款专用。

## 六、依法严格监管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执法计划，与专项监察相结合，采取双随机监管监察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对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中15类重大隐患的矿井，要依法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灾害隐患不整改、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开展抽查督导，督促各地区各单位推进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并将抽查督导结果向煤矿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

请各产煤省（区、市）于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和专门负责人及联系人报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科技装备司沈毅、陈东科，010-64464134〈带传真〉，64464024；电子信箱：chendk@chinasafety.gov.cn）。

附件：重大灾害防治情况进展统计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重大灾害防治情况进展统计表

| 整治类别 | 防治内容                                             | 矿井数量 | 查出条数 | 已整改条数 | 未整改条数 | 整改率(%) | 责令局部停产或施工(处) | 责令停止生产(处) | 提请关闭(处) | 罚款(万元)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
| 瓦斯治理 | 矿井开拓布局不合理                                        |      |      |       |       |        |              |           |         |        |           |
|      |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      |       |       |        |              |           |         |        |           |
|      | 瓦斯抽采系统能力不足、抽采效果不达标                               |      |      |       |       |        |              |           |         |        |           |
|      | 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防突效果不达标                |      |      |       |       |        |              |           |         |        |           |
|      | “一通三防”机构不健全                                      |      |      |       |       |        |              |           |         |        |           |
|      | 瓦斯超限仍然作业                                         |      |      |       |       |        |              |           |         |        |           |
|      | 监控系统功能不健全或运行不正常                                  |      |      |       |       |        |              |           |         |        |           |
| 水害防治 |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未设立“三专”(专门防治水机构、探放水专业队伍、探放水专用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                                      |      |      |       |       |        |              |           |         |        |           |
|      | 未查清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害类型和导水通道                            |      |      |       |       |        |              |           |         |        |           |
|      | 受承压水威胁的煤矿未划分非突水危险区、突水威胁区和突水危险区                   |      |      |       |       |        |              |           |         |        |           |
|      | 未对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                                 |      |      |       |       |        |              |           |         |        |           |
|      | 未对水害治理效果进行验证                                     |      |      |       |       |        |              |           |         |        |           |
|      |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                              |      |      |       |       |        |              |           |         |        |           |

续表

| 整治类别   | 防治内容                                 | 矿井数量 | 查出条数 | 已整改条数 | 未整改条数 | 整改率(%) | 责令局部停产或施工(处) | 责令停止生产(处) | 提请关闭(处) | 罚款(万元)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
| 防灭火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 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 |      |      |       |       |        |              |           |         |        |           |
|        |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开采, 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           |      |      |       |       |        |              |           |         |        |           |
|        | 有自然发火征兆, 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      |       |       |        |              |           |         |        |           |
|        | 注浆、注氮系统和火灾监测系统未建立或不完善                |      |      |       |       |        |              |           |         |        |           |
|        | 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不到位                         |      |      |       |       |        |              |           |         |        |           |
|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材料   |      |      |       |       |        |              |           |         |        |           |
| 冲击地压防治 | 有冲击地压现象的矿井, 未进行冲击倾向性测定和危险性评价         |      |      |       |       |        |              |           |         |        |           |
|        |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 未编制防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措施     |      |      |       |       |        |              |           |         |        |           |
|        | 未配备专业机构和人员                           |      |      |       |       |        |              |           |         |        |           |
|        |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                          |      |      |       |       |        |              |           |         |        |           |
|        | 未有效消除冲击地压危险                          |      |      |       |       |        |              |           |         |        |           |
| 提升运输系统 | 矿井运人装置的大型设备和钢丝绳, 未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       |      |      |       |       |        |              |           |         |        |           |
|        | 保护装置不齐全、“一坡三挡”防护设施不完善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整治类别   | 防治内容    | 矿井数量 | 查出条数 | 已整改条数 | 未整改条数 | 整改率(%) | 责令局部停产或施工(处) | 责令停止生产(处) | 提请关闭(处) | 罚款(万元)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 提升运输系统 | 超载超员运行  |      |      |       |       |        |              |           |         |        |           |
|        | 使用非安标产品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需要，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 部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2016年1月8日

## 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农民工人数达 2.74 亿，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的职业健康。近年来，我国先后公布了《职业病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划和职业卫生标准，监管力度逐步加大，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诊断服务的可及性和诊断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由于一些用人单位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健康监护不到位，加上部分农民工缺乏职业防护和维权意识，农民工罹患尘肺病的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病后得不到及时诊断、救治和赔偿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有关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尘肺病危害，切实保护农民工职业健康和相关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 一、着力加强农民工尘肺病源头治理

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粉尘防治规章制度和责任制，落实粉尘防治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粉尘防治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防尘设施“三同时”，确保新建设项目粉尘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场所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维护管理，配备合格有效的个人粉尘防护用品。强化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职业卫生宣教培训，提高农民工的粉尘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各地要抓住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契机，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淘汰粉尘危害严重的落后产能，主动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小冶金、小陶瓷、小石材加工等企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能源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矿山开采、建材生产等粉尘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加大对用人单位粉尘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艺落后、粉尘危害严重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建立粉尘危害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坚决予以曝光。加大尘肺病事件的查处力度，对出现群体性尘肺病的用人单位，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用人单位要为农民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依法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

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并为离开本单位的农民工提供档案复印件。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有职业禁忌的农民工从事粉尘作业，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应当调离有健康损害的工作岗位。对疑似尘肺病农民工应当及时安排进行诊断，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农民工不得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优化检查流程，加强质量控制，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并可根据需要，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尘肺病和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并将疑似尘肺病报告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門。

### 三、认真做好尘肺病诊断鉴定和医疗救治工作

劳动者有粉尘接触史且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符合尘肺病特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尘肺病相关临床诊断。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加强有关部门协调，提高效率，尽快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针对当前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制订具体办法，简化诊断程序，缩短诊断时间，切实解决农民工尘肺病诊断的实际困难。对诊断有争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要按照“方便治疗、疗效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原则，优化尘肺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有关科技行政部门要将尘肺病防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列入有关科研计划，组织产学研医等方面的优势力量，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将疗效可靠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列入各类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规范尘肺病救治工作，提高尘肺病治疗技术水平。

### 四、有效保障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

要大力推进《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落实，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其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查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依法落实其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于未参保尘肺病农民工，由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其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先行支付，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 五、切实解决特困尘肺病农民工医疗和生活问题

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尘肺病病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各地要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纳入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上述保障制度仍不能解决医疗救治问题的，要采取多种措施，使其获得医疗救治。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尘肺病农民工遭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应当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各地要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为尘肺病农民工献爱心、送温暖，逐步形成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共同解决尘肺病农民工的生活困难。

## 六、全力维护尘肺病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依法对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通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集体协商、职代会等途径，反映农民工尘肺病防治诉求，推动解决农民工尘肺病防治突出问题。加强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对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农民工相对聚集的行业企业，深入开展群众性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活动。

## 七、全面强化政府落实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本地健康城市的创建工作，加强领导协调，研究落实解决农民工尘肺病防治的重大问题，加强尘肺病防治能力建设，保证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经费。各级卫生计生、安全监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能源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落实防治监管、医疗服务、经费保障等责任，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去年12月以来，云南、辽宁、山东、陕西四省接连发生6起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目前已造成32人死亡、22人受伤、4人被困井下和13人下落不明，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存在漏洞、安全责任不落实、没有按时淘汰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暴露出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严防十类事故措施落实不力、存在违规违章作业和应急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不断加强，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很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非煤矿山企业整体安全水平不高，小型矿山占金属非金属矿山总数的92%，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较低，装备较差，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一些非煤矿山企业对经济新常态下安全生产面临的挑战和突出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安全投入不足，重效益、轻安全问题严重，从业人员士气低落，违规违章行为屡禁不止。三是一些地方产生麻痹松懈情绪，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体系不完善，安全保障不到位，行政执法不严格。

各地区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立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

担当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专题研究、深入剖析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层层分兵把守，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解决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势头。

## 二、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尚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查清原因，及时采取行政执法措施，依法追责并及时消除隐患。二是立即组织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采空区，对石膏矿采空区进行全覆盖排查，对一时不能治理的采空区，要加强监测监控，落实防范措施。三是立即组织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配足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质量不合格，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和防火灾、防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的企业，一律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四是立即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组织专项检查，对没有按期淘汰主要井巷木支护等非阻燃材料、井下无轨胶轮车使用干式制动器、非矿用井下柴油机驱动机电设备、非矿用井下运输车辆的企业，必须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按上限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五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要求，把严防十类事故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根据本地区多发事故类型情况，依据风险分级和专家“会诊”监管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严防十类事故的专项整治方案，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时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强化责任追究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要在2016年3月底前，全面建立并公告非煤矿山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并公告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矿工安全操作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5〕91号），结合自身监管力量，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矿山企业，划分各级安全

监管部门非煤矿山监管执法管辖范围，确保每一座非煤矿山都有一个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三是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考核奖惩机制，把责任考核作为绩效考核和安全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抓落实不力的，要采取约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等手段，确保责任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四是强化行政执法，对隐患整改不认真、敷衍塞责，以及逾期未改正的，要责令停产整顿，依法予以处罚；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厉追究责任。春节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一次非煤矿山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依法依规查处每一起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六是充分利用“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信息平台，及时发送事故预警和警示信息。

有关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近期6起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制作成警示教育电视片，充分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月5日